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348	13,402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61	2,057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483	6,883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689	3,787
資產管理費收入		3	3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220	120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790	1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	(3,368)	(6,8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99	3,672
員工成本		(14,932)	(15,3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84)	(3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900	(5,000)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6)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24)	(13,232)
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	–
應收企業融資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06)	(112,975)
其他開支	7	(10,246)	(18,554)
融資成本	8	(8,000)	(8,000)
除稅前虧損	10	(34,141)	(150,418)
所得稅開支	9	–	(12,39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34,141)	(162,816)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40)	(162,815)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34,141)</u>	<u>(162,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68)</u>	<u>(31.8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0	1
投資物業		121,900	162,200
無形資產		128	461
		<u>163,878</u>	<u>162,66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278	54,506
應收貸款	14	14,315	36,1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458	11,847
可收回稅項		–	9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637	13,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5	31,193
		<u>100,363</u>	<u>148,1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227	26,710
其他借款		100,000	10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4,930
		<u>119,227</u>	<u>131,6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864)</u>	<u>16,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014</u>	<u>179,155</u>
資產淨值		<u>145,014</u>	<u>179,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079	51,079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944	128,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5,023</u>	<u>179,163</u>
非控股權益		(9)	(8)
總權益		<u>145,014</u>	<u>179,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所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之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之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之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機制」）。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之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之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之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之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之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之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之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由於取消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之服務掛鈎」，乃由於轉制日後之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5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864,000港元。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4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571)	—
	<u>478</u>	<u>—</u>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10
	<u>790</u>	<u>1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368)	(6,842)
	<u>(2,578)</u>	<u>(6,832)</u>

5.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其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財資管理業務	投資金融工具
放債業務	放債
經紀業務	提供經紀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旅遊業務	提供預訂酒店房間及安排旅行團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790	10	(2,590)	(6,844)
放債業務	5,348	13,402	(10,205)	(119,797)
經紀業務	7,533	12,727	(4,646)	(10,000)
資產管理業務	3	3	(15)	(26)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220	120	(1,229)	(1,893)
旅遊業務	-	-	-	-
總計	<u>13,894</u>	<u>26,262</u>	<u>(18,685)</u>	<u>(138,560)</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900	(5,000)
不予分配收入			1,555	3,637
不予分配開支			<u>(19,911)</u>	<u>(22,893)</u>
年內虧損			<u>(34,141)</u>	<u>(162,816)</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而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若干董事酬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分部資產</i>		
財資管理業務	11,299	11,973
放債業務	14,662	37,608
經紀業務	68,142	84,098
資產管理業務	3,877	8,553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20	302
旅遊業務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8,100	142,534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	4,724
不予分配資產	165,401	163,537
綜合資產	264,241	310,795
<i>分部負債</i>		
放債業務	121	57
經紀業務	10,782	16,899
資產管理業務	25	76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
旅遊業務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0,928	17,032
不予分配負債	108,299	114,608
綜合負債	119,227	131,640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財資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	3,724	-	-	-
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1	-	-	-
應收企業融資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153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006	-	-	-	-
	<u>-</u>	<u>10,006</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	-	1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232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2,975	-	-	-	-
	<u>-</u>	<u>112,975</u>	<u>-</u>	<u>-</u>	<u>-</u>	<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13,894</u>	<u>26,262</u>	<u>163,878</u>	<u>162,6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按服務種類劃分之明細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61	2,057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689	3,787
—資產管理費收入	3	3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220	120
	<u>3,273</u>	<u>5,967</u>
其他來源產生之收益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90	1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348	13,402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483	6,883
	<u>10,621</u>	<u>20,295</u>
總收益	<u>13,894</u>	<u>26,26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050	5,844
—於一段時間內	223	123
客戶合約收益	<u>3,273</u>	<u>5,9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		
客戶A	2,033	3,821
客戶B	不適用*	4,746
客戶F	1,958	3,070
來自經紀業務		
客戶K	<u>1,585</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1,460	3,458
政府補助*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	480
銀行利息收入	33	2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297)	(290)
其他	103	22
	<u>1,299</u>	<u>3,672</u>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07	3,057
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	2,622	4,775
核數師酬金	1,165	9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36	4,649
電子通訊開支	731	738
樓宇管理費	523	326
電腦開支	502	661
出版及翻譯成本	352	559
其他	808	2,879
	<u>10,246</u>	<u>18,55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u>8,000</u>	<u>8,00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0)
遞延稅項—本年度	-	12,406
	<u>-</u>	<u>12,398</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32	2,058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3,200	12,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300	295
	<u>14,932</u>	<u>15,303</u>
員工成本總額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60)	(3,458)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148	—
	<u>(1,312)</u>	<u>(3,458)</u>
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080	820
其他核數師	85	90
	<u>1,165</u>	<u>910</u>
無形資產攤銷	333	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	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07	3,057
	<u>2,707</u>	<u>3,05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兩個年度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40)</u>	<u>(162,8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0,794</u>	<u>510,7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	42,614	49,213
— 現金客戶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i)	1,198	2,086
— 結算所 (附註ii)	7,293	1,206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	30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120	303
應收經紀之款項	9	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44</u>	<u>1,584</u>
	<u>53,278</u>	<u>54,50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119,5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373,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證券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證券之合格孖展價值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90日時，證券孖展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賬面總值為2,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7,000港元)之一筆(二零二二年：兩筆)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8,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372,000港元)之證券孖展客戶貸款已獲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該等孖展貸款以公平值為3,9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91,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24,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81,000港元)。

- (ii) 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總額為1,3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6,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主要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一名證券現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破產，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1,071	291,668
累計應收利息	17,925	19,156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284,681)	(274,675)
	<u>14,315</u>	<u>36,149</u>
分析為 即期	<u>14,315</u>	<u>36,14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5%（二零二二年：8%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兩至六年（二零二二年：兩至六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14,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456,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9,69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孖展客戶	2,823	4,488
— 現金客戶	7,172	11,025
— 結算所	609	1,237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	46
應計費用	4,233	5,805
應付利息	658	658
已收租戶按金	247	848
其他應付款項	3,485	2,603
	<u>19,227</u>	<u>26,710</u>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51,000港元，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864,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815,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69,000港元，(ii)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9,508,000港元，及(iii)並無上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12,398,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348	13,402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90	1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7,756	12,850
	<u>13,894</u>	<u>26,2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3,894,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5,34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3,402,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7,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5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262,000港元減少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8,054,000 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5,094,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1,29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3,672,000港元減少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辦公室單位之租賃已於報告期內終止導致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4,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3,000 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0,24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8,554,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辦公單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為自用物業，故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額外折舊。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813,000港元及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2,153,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5,0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投資物業毗鄰之可資比較物業較去年表現更佳。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7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於下文「業務回顧」之「放債業務」一節討論。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四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彼等各自之孖展貸款尚未償還金額，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3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12,398,000港元，乃由於就先前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5,348,000港元，較去年13,402,000港元減少60%，並錄得分部虧損10,205,000港元，較去年119,797,000港元減少91%。

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進一步確認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而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六筆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五筆貸款並無進一步確認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減少外，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下文所討論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或延期任何現有貸款，一名客戶自現有貸款提取1,000,000港元及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還款11,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4,3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至第1階段(初步確認)；及(ii)八筆總結餘合共為284,6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7,4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值使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根據估值，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6,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就應收貸款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而確認18,526,000港元、就應收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撥回101,000港元及就因部分償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貸款而撥回8,4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298,9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回報率為2%(二零二二年：5%)，乃按佔平均應收貸款(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及應計利息)之百分比計算。應收貸款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確認之利息收入減少。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市值總額為3,55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通過按所得款項淨額1,049,0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為57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錄得交易收益478,000港元，連同其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31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3,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率(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交易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年初公平值及年內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錄得負回報率17%(二零二二年：37%)。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40%至7,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34%至1,3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35%至4,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83,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三筆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其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後)而非總值之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97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6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55%至1,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87,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增加83%至2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1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023,000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19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公司授予之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69%（二零二二年：5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8,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6,493,000港元）及0.8（二零二二年：1.1）。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新加坡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質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予一間新加坡銀行，以就其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鼓勵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循環用紙及透過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降低能耗。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慣例。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如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名(二零二二年：27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3,000港元)。

展望

受利率持續高企、衝突進一步升級及國際貿易疲弱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長期信貸緊縮及利率高企的前景對全球增長構成重大挑戰，因而需要更多投資重振疲弱的經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增長步伐低於預期。董事預期，香港股本市場將持續面臨全球經濟脆弱及加息帶來之壓力。董事將密切關注香港股本市場，不時主動調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作為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之審慎措施，本集團於考慮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之立場。董事擬於二零二四年維持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繼續專注於逾期貸款之收回情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香港上市股票趨於保守，香港股本市場成交量呈下降趨勢，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造成損害。為應對市況低迷，香港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下調證券交易印花稅及改革GEM上市規則提高GEM之吸引力，以重振香港股本市場之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董事期許該等措施能吸引資金至香港，並提高香港股市的成交量，從而提高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

根據本公司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本公司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大型企業集團及線上預訂渠道之加劇競爭。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潛在風險。

未來數年，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及經紀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任何經濟狀況下滑（包括COVID-19所引致者）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追蹤及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以及股本市場趨勢。•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檢討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風險敞口等。•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 如業務因不可控事件而中斷，則制定及實施業務應急計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 於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計及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 未能或延遲追收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 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 透過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時常檢討及監測投資組合，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透過投資不同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失去服務及偏離其預期行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挽留有經驗、合資格及有能力之僱員。 為員工提供合宜工作環境，優化工作標準及提高工作滿意度。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 確保本集團所有涉及現金提取／投資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交易，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
-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 確保至少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簽字人。就香港以外國家並無任何常任執行董事之銀行賬戶而言，董事會指定區域管理負責人負責付款批准及本地銀行簽字，彼等定期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
-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為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監管問題之風險。

- 持續增加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升級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 保持可能網絡攻擊之意識及警惕，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生潛在攻擊。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於信息技術危害導致中斷時確保業務之持續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函件。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